

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

东莞市莲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莲城酒店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1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申请人莲城酒店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1破66-1号决定书，指定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1年5月6日，东莞衡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衡泰公司”）报名参与莲城酒店公司破产重整，并交纳保证金2000万元。2022年5月9日，衡泰公司与管理人共同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并提交了《东莞市莲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后续管理人将根据《重整投资协议》和《东莞市莲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积极推进莲城酒店相关重整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东莞市莲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